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1 月 4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2 月 4 日第 109A31D000565 號簽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障員工權益，疏解員工糾紛，促進工作和諧，增進行政效率，參照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員工（含計畫人員及運動教練）對中心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要點向本中心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一）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
 - （二）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
 - （三）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
 - （四）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
 - （五）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前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副執行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先遴選委員七至九人由本中心員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惟各處室以 1 人為原則，由各該處室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後，指定委員三人由執行長指派，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人事評議委員會與運動教練審查委員會委員及人力資源室主任，不得再擔任本會遴選或指定委員。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點規定產生後由執行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當然及指定委員請執行長另遴聘適當人選擔任，遴選委員由候補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由執行長擔任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執行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就「申訴有理由」及「申訴駁回」兩項同時進行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選項為評議決定。若兩選項均未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應就該案繼續評議。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七、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主席（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召集之。
- 八、員工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越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訴。
-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年齡、服務單位、職稱、住所、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年月日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送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述書面資料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回覆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之單位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成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實或其牽連之事項，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其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四、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五、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申訴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六、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 (二) 非屬本要點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 (三) 申訴已無實益者。
- (四)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九、本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三、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之單位。

(四) 主文。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中心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確定後，本中心應確實執行。

二十八、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